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2828—2008

书 画 纸

Painting and calligraphy paper

2008-12-30 发布

2009-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在原轻工行业标准 QB/T 1599—2006《书画纸》的基础上制定。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造纸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宣纸集团公司、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肖阳、邢春荣、陈宇平。

书 画 纸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书画纸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传统工艺加工和其他方法加工的用于创作或练习中国书法、绘画、水印、古籍印刷、装璜、拓裱等一般艺术用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450 纸和纸板 试样的采取及试样纵横向、正反面的测定（GB/T 450—2008，ISO 186：2002，MOD）

GB/T 451.1 纸和纸板尺寸及偏斜度的测定

GB/T 451.2 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GB/T 451.2—2002，eqv ISO 536：1995）

GB/T 451.3 纸和纸板厚度的测定（GB/T 451.3—2002，idt ISO 534：1988）

GB/T 455 纸和纸板撕裂度的测定（GB/T 455—2002，eqv ISO 1974：1990）

GB/T 459 纸和纸板伸缩性的测定（GB/T 459—2002，eqv ISO 5635：1978）

GB/T 461.1 纸和纸板毛细吸液高度的测定（克列姆法）（GB/T 461.1—2002，idt ISO 8787：1986）

GB/T 462 纸、纸板和纸浆 分析试样水分的测定（GB/T 462—2008；ISO 287：1985，MOD；ISO 638：1978，MOD）

GB/T 464 纸和纸板的干热加速老化（GB/T 464—2008，ISO 5630-4：1986，MOD）

GB/T 465.2 纸和纸板 浸水后抗张强度的测定（GB/T 465.2—2008，ISO 3781：1983，MOD）

GB/T 1541 纸和纸板 尘埃度的测定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GB/T 2828.1—2003，ISO 2859-1：1999，IDT）

GB/T 7974 纸、纸板和纸浆亮度（白度）的测定 漫射/垂直法（GB/T 7974—2002，neq ISO 2470：1999）

GB/T 10342 纸张的包装和标志

GB/T 10739 纸、纸板和纸浆试样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条件（GB/T 10739—2002，eqv ISO 187：1990）

GB/T 12914 纸和纸板 抗张强度的测定（GB/T 12914—2008；ISO 1924-1：1992，MOD；ISO 1924-2：1994，MOD）

3 产品分类

3.1 书画纸按原料组成为皮料和棉料两类。

3.2 书画纸一般为平板纸，以100张为1刀。也可按合同生产卷筒书画纸。

3.3 平板书画纸规格：

以四尺为前冠的书画纸 690 mm×1 380 mm

700 mm×1 380 mm

以五尺为前冠的书画纸 840 mm×1 530 mm
以六尺为前冠的书画张 970 mm×1 800 mm
以尺八为前冠的书画纸 530 mm×2 340 mm
以八尺为前冠的书画纸 1 242 mm×2 484 mm
以丈二为前冠的书画纸 1 449 mm×3 675 mm
以丈六为前冠的书画纸 1 932 mm×5 037 mm
以二丈为前冠的书画纸 2 162 mm×6 291 mm
可按合同生产其他规格的书画纸。

4 技术要求

- 4.1 各种规格平板书画纸的尺寸允许偏差为±3 mm,偏斜度应不超过 5 mm。
4.2 卷筒书画纸长度、宽度以及偏差可按合同规定。
4.3 书画纸的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1 或合同的规定。

表 1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规 定	
			皮料类	棉料类
定量 ^a		g/m ²	30.0±2.0	26.0±2.0
紧度		g/cm ³	0.35±0.05	
亮度(白度) ≥		%	68.0	
断裂长(纵横平均) ≥		km	2.20	1.70
撕裂度(纵横平均) ≥		mN	170	140
湿抗张强度(纵横平均) ≥		mN	390	320
耐老化亮度(白度)(绝对值)下降 ≤		%	6.5	
吸水性	纵横平均	mm/60 s	18~35	
	纵横差 ≤		4.0	
伸缩性	浸湿后纵横向伸长平均值 ≤	%	0.75	
	干燥后纵横向收缩平均值 ≤		1.00	
尘埃度	0.5 mm ² ~2.0 mm ² ≤	个/m ²	88	100
	0.3 mm ² ~1.5 mm ² (黑色) ≤		28	32
	>1.5 mm ² (黑色)		不应有	
交货水分 ≤		%	10.0	

^a 也可按合同生产其他定量的书画纸。

- 4.4 纸面应平整、洁白细腻、手感柔软。
4.5 纸面不应有明显的沙粒、浆块、皱折、残缺、洞眼和裂口等影响使用的外观纸病。
4.6 平板纸切边应整齐洁净,卷筒纸两端应平整,不应出现弓型或锯齿型。
4.7 同批产品的色调应一致。

5 试验方法

- 5.1 试样采取按 GB/T 450 的规定进行。
5.2 试样的处理和试验应按 GB/T 10739 进行。

- 5.3 纸张尺寸按 GB/T 451.1 进行测定。
- 5.4 定量按 GB/T 451.2 进行测定。
- 5.5 紧度按 GB/T 451.3 进行测定。
- 5.6 亮度(白度)按 GB/T 7974 进行测定。
- 5.7 裂断长按 GB/T 12914 进行测定,仲裁时按恒速拉伸法进行测定。
- 5.8 撕裂度按 GB/T 455 进行测定。
- 5.9 湿抗张强度按 GB/T 465.2 进行测定。浸水时间为 10 min,仲裁时采用恒速拉伸法。
- 5.10 耐老化亮度(白度)(绝对值)下降按 GB/T 464 进行测定,105℃±2℃下处理 72 h,测定老化前、后试样的亮度,计算差值。
- 5.11 吸水性按 GB/T 461.1 进行测定。吸液时间为 60 s。
- 5.12 伸缩性按 GB/T 459 进行测定。试样浸水 2 h 后,测定试样的伸长值,然后在温度为(23±1)℃、相对湿度为(50±2)%的大气条件下风干 2 h 后,再测定试样的收缩值。
- 5.13 尘埃度按 GB/T 1541 进行测定。
- 5.14 交货水分按 GB/T 462 进行测定。
- 5.15 外观检查采用目测方法。

6 检验规则

6.1 型式检验

6.1.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的全部技术指标。

- a) 生产中,改变生产工艺或原、辅材料,有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b) 产品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c) 产品转产,新产品试制的定型鉴定;
- d) 正常生产,每半年进行一次;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6.1.2 型式检验采用抽样检验,在一个周期内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

6.1.3 按本标准规定的全部技术指标对样品进行检验,符合时判为合格。

6.1.4 型式检验不合格的,可进行一次复检,复检合格判为合格,复检不合格判为不合格。

6.2 交收检验

6.2.1 同类产品以一次交货数量为一批,样本单位为刀或卷。

6.2.2 生产厂应保证所生产的产品符合本标准要求或合同规定。交货时,应附产品质量合格证。成刀纸切边应盖有清晰印章。

6.2.3 交收检验按 GB/T 2828.1 规定进行。接收质量限(AQL):湿强度、耐老化亮度(白度)(绝对值)下降、吸水性、伸缩性为 6.5,尺寸偏差、定量、紧度、亮度(白度)、裂断长、撕裂度、尘埃度、交货水分、外观质量为 10。采用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检验水平为特殊检验水平 S-4,其抽样方案见表 2。

表 2

批量/刀或卷	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 特殊检验水平 S-4				
	样本量	AQL 值为 6.5		AQL 值为 10	
		Ac	Re	Ac	Re
26~150	3	—	—	0	2
	3(6)			1	2
	5	0	2	0	3
	5(10)	1	2	3	4

表 2 (续)

批量/刀或卷	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 特殊检验水平 S-4				
	样本量	AQL 值为 6.5		AQL 值为 10	
		Ac	Re	Ac	Re
151~500	8	0	3	1	3
	8(16)	3	4	4	5
501~1 200	13	2	3	3	5
	13(26)	4	5	6	7
1 201~10 000	20	4	5	3	6
	20(40)	6	7	9	10

6.2.4 可接收性的确定:第一次检验的样品数量应等于该方案给出的第一样本量。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第一接收数,应认为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第一拒收数,应认为该批是不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介于第一接收数与第一拒收数之间,应检验由方案给出样本量的第二样本并累计在第一样本和第二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如果不合格品累计数小于或等于第二接收数,则判定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不合格品累计数大于或等于第二拒收数,则判定该批是不可接收的。

6.2.5 需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在到货后三个月内向供方提出,由双方共同抽样进行复验,如不符合本标准或订货合同的规定,则判为批不可接收,由供方负责处理;如符合本标准或订货合同的规定,则判为批可接收,由需方负责处理。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包装

书画纸的标志、包装应按 GB/T 10342 或按订货合同的规定进行。

7.2 运输

运输时应妥善保管,防雨、防潮,使用洁净的运输工具;不应使纸件受冲撞,不应将纸件从高处扔下。

7.3 贮存

贮存时应妥善保管,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避光的库房中,防止地面潮湿的影响,防止露天堆放、日晒、雨淋或靠近热源。
